

#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，并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了调整后的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。公司 2005 年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，2005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了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》。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结构变动的原因

公司 2005 年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，即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—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，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:股

|           | 变动前           | 变动数(±)       | 变动后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非流通股      | 784,198,194   | -784,198,194 | 0             |
|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| 0             | +633,183,412 | 633,183,412   |
|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| 431,470,806   | +151,014,782 | 582,485,588   |
| 股份总额      | 1,215,669,000 | 0            | 1,215,669,000 |

### 三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|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| 可上市流通时间          |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 | 633,183,412 股 | 2008 年 10 月 24 日 |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，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者转让。 |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
- 2、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
- 3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意见书
- 4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- 5、原非流通股东的承诺文件

特此公告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 10 月 24 日